

# 好好一条路被“拦腰”截断成垃圾场

事发株洲家家乐路,系环卫部门所为 回应:用作过渡场地

本报4月12日讯 “把城市公路拦腰截断,还砌围墙、设铁门,是谁这么大胆?”

近日,有市民反映,株洲天元区家家乐路被人为截断,且砌了围墙、设了铁门,几百米的马路成了垃圾堆放场和停车场。记者调查发现,竟是被环卫部门占据,用于堆放垃圾。

## 现场:公路被围墙铁门截断

11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家家乐路上约200余米长的道路两端,砌了围墙,设了铁门,其中一头,仅一扇不到一米宽的铁门供人出入,而往返于黄山路与长江宝饰路的车辆,均要绕道通行。

当记者走进被截断的公路,发现公路上路牌、标志标线、路灯等一应俱全,还竖有一块全路段禁停的标牌。公路一侧,有一座垃圾中转站,停了多辆环卫清运车,一名男子正在一辆车边清理落叶等垃圾。

“这里有几年时间了,是环卫处建的。”现场一名男子告诉记者。记者查询发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 环卫处:用作过渡场地

“我们也知道这是城市道路,主要是环卫基础设施薄弱,没有专用处理场地,才将这里作为一个过渡场地。”株洲市天元区环卫处副主任罗拥军介绍,机械化清扫车辆无法直接进入现有垃圾中转站,再加上为了避免路面清扫收集的树叶、泥沙,直接送入中转站后损坏设备,他们采取将这两类垃圾先倾倒在一片空地上,待处理后再转运至垃圾填埋场。“之前是放在株洲大道附近,后因环境问题取缔了。”

2016年底,环卫部门通过走访,选择了位于工业园区内的家家乐路作为堆放场。“这条路的车流量非常小,附近也没有居民区,影响较小。”

“将城市道路人为截断,有没有通过相关部门许可?”面对记者的追问,罗拥军称,他们将该道路截断用作垃圾堆放场,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默许,而修建围墙和铁门则是为了降低影响。“我们环卫处占用这个公共资源,也是为了城市卫生。”罗拥军坦承,在道路上修建围墙和大门确实不妥,他们将向上级部门汇报,争取早日选一处堆放垃圾的中转场地,届时也将把围墙和铁门拆除。

■记者 杨洁规



11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马路上砌围墙,还设了铁门。杨洁规 摄

# 以应聘为名进公司盗取客户信息出售

本报4月12日讯 单位来了陌生人,重要信息切记要保存好!近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男子黄某为窃取公司的客户交易信息,以应聘者身份进入公司,随后实施窃取计划。在盗得客户信息后,他以每条0.5元进行出售,结果款还没结,就被抓了。

事情得从2017年4月27日起说起。当时,黄某到宁乡一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应聘客服工作,第二天上午即前往该公司从事客服工作。期间,他趁公司员工不注意,盗走其“E店宝”上的账户及账户密码,之后便选择了离开。

在2017年4月28日至5月8日期间,黄某多次在自家电脑上,用盗取的账号密码登录“E

店宝”软件,从中导出了卫生用品公司网店内存有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姓名、送货地址、电话号码等)的交易订单。后经法院查明,黄某共窃取公司客户交易订单信息275848条,除去重复的信息外,客户交易信息数仍然有122566条。黄某在导出上述客户信息后,将其中1万多条客户信息以每条0.5元的价格卖给他人。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2017年5月12日,当黄某被公安民警抓获时,其与买受人尚未结算买卖信息的款项。近日,宁乡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黄某的行为已犯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邹晴 张芸

## 临湘法院定制失信彩铃治“老赖”

本报4月12日讯 对“老赖”限制高消费,但是“老赖”不坐飞机、高铁怎么办?岳阳临湘法院把“老赖”的失信公告贴到了他的屋前屋后、单位上,不少“老赖”纷纷主动联系执行法官履行义务。今天上午,临湘法院召开执行案款集中兑付大会,将近期执行到位的1000万元标的款集中兑付给当事人。该院自今年1月开展“岁末年初攻坚”、“涉农民工工资”等专项行动以来,创新执行方法,强化执行措施,截至目前已执结案件204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821.27万元。

“法官,我马上还钱,我的彩铃太丢人了,现在同事们都知道我不还钱的事了。”被执行人吕某在被进行通信限制后的第二天,匆忙找到执行法官,如数履行了生效判决义务。吕某是一名教师,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近6万元,经法院判决并执行后一直拒不履行,考虑吕某的教师身份,临湘法院通过向通信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吕某进行通信限制,第二天吕某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义务。

承办法官透露,本案中收买这些被拐卖外籍妇女的被告人,多数家庭条件差或儿子残疾,已到适婚年龄却娶不起、娶不到老婆,看到亲戚、邻居都通过这种方法“买”到了新娘,就通过被告人罗玲翠等专门介绍拐卖外籍妇女的“媒人”联系上新化的卖家,用尽全家积蓄买来一个新娘。然而,由于这些女子系被他人拐骗非入境中国,内心不是自愿来嫁人,本案中多名被拐女子趁上街赶集等机会逃跑。收买人不仅落得人财两空,还将面对刑法的惩罚。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黄文龙

## 特大跨国拐卖妇女团伙案娄底开审

本报4月12日讯 昨天上午,公安部督办的特大跨国拐卖妇女团伙案在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检察机关对被告人杨运寿等17人以拐卖妇女罪提起公诉,对被告人邹珊等10人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提起公诉,对被告人刘永新以拐卖妇女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提起公诉。

2016年9月25日,新化县城的一个十字路口,一名年轻女子从路边冲出来,抱住正在执勤的一名交警大腿。民警将女子带回派出所,通过翻译询问得知女子是越南人,被拐卖到新化当新娘。

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一个涉及云南、四川、湖南多地的特大拐卖外籍妇女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检察机关起诉指控,2016年9月至11月,被告人卿启林、邹南意、卿春山、卿启兵、刘青香、伍永宁等人以出卖为目的,多次

共同或单独从被告人杨运寿等人处收买由他人拐骗至中国境内的外籍妇女24人,自驾或是租乘被告人邹彪、陈志伟等人的车辆,将外籍妇女运回新化,再以介绍婚姻为由,将外籍妇女以人民币3至8万余元的价格贩卖给被告人欧习东、陈智红等人。

承办法官透露,本案中收买这些被拐卖外籍妇女的被告人,多数家庭条件差或儿子残疾,已到适婚年龄却娶不起、娶不到老婆,看到亲戚、邻居都通过这种方法“买”到了新娘,就通过被告人罗玲翠等专门介绍拐卖外籍妇女的“媒人”联系上新化的卖家,用尽全家积蓄买来一个新娘。然而,由于这些女子系被他人拐骗非入境中国,内心不是自愿来嫁人,本案中多名被拐女子趁上街赶集等机会逃跑。收买人不仅落得人财两空,还将面对刑法的惩罚。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梁成文

## 延伸

### 株洲开展问题环卫车集中整治

近日,株洲环卫车辆不悬挂车牌经媒体报道后,引起当地有关部门的重视,株洲交警部门随即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4月9日上午10点,天元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泰山西路时,发现一辆逆行的环卫车。民警在警务系统中未找到符合条件的车辆,“该车所悬挂的是一副假牌照。”民警介绍道。

10日上午,两辆没有悬挂号牌的环卫车辆在荷塘区红旗广场被民警拦下,经检查,车辆没有任何证件,玻璃上贴的保险标志也已过期,且不属于同一车型。面对交警的询问,其中一名驾驶员王某理直气壮称一直都没有悬挂号牌。

株洲交警部门表示,接下来将加大对其他车辆,特别是渣土车、工程车、公交车等大型车辆的整治力度。

## 消防安全四大行动

### 中年男子不慎坠落10米深井

本报4月12日讯 4月11日,郴州市安仁县一名中年男子不慎坠入10米深机井,安仁中队消防官兵紧急出动救援,用半小时成功救出坠井男子。

11日下午4点多,在安仁县日光小区工地上,一中年男子与朋友开玩笑时,不小心踩空掉入一个10米深的机井中,同行朋友无法将其救出。安仁消防中队接警后立即调派1台抢险救援车、6名消防官兵前往处置。现场指挥员

立即指挥救援组在井口架设救援三脚架,由身材较瘦且灵活的一名队员下到井底,将救援绳固定到男子身上并为其戴上安全帽,确保安全后由井边的队员平稳地将坠井男子吊出机井。

16时35分,成功救出被困男子,并移交给现场120医务人员,事故造成1人受伤。为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故,在场人员用石板将机井洞口进行遮盖。

■记者 张洋银 通讯员 林思